

贺兰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公开情况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7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我局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特别是对我局涉及到的对十三个重点领域中的救灾方面的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由专人负责全面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确定了贺兰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13 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按照全县 13 个重点扶贫救灾事项标准目录，完成确定民政局扶贫救灾标准目录。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王秀花局长任组长，伊俊阳副局长任副组长，哈瑞云、贾光静为成员，其中贾光静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哈瑞云为兼职人员。确保机构到位、责任到人。

（二）提升业务水平，主动公开信息。多次组织局机关干部职



工尤其是具体经办人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通过贺兰县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公示的政策法规有《银川市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解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宁夏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关于调整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发放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通过政府门户网共发布信息 242 条，其中部门动态 66 条，部门文件 33 条，社会救助 83 条，优抚安置 5 条，减灾救灾 5 条，社区管理 2 条，应急管理 6 条，公共服务 15 条，回应关切 2 条，建议提案办理 3 条，涉农资金补贴 3 条，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 10 条，意见征集 1 条，规划计划 1 条，政策解读 1 条，领导分工 3 条，机构职责 1 条，信息公开制度与保障 3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公示公告 1 条，工作总结 3 条。2017 年全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依公开申请，未处理一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工作费用。

（三）强化部门配合，建立工作机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办公室、救灾救济、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社会事务、基

层政权、民间组织管理、老龄办、低保中心、殡葬管理、临时救助等部门。为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完善，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做好低保救助和高龄津贴发放信息公示。我局每月中旬对低保救助和高龄津贴发放名单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示，2017年为城乡低保的6909户9087人发放4841.29万元；为享受城乡高龄津贴的1589户1600人发放1047.78万元；为城乡75岁—79岁无固定收入的1098位高龄老人发放340.92万元；

二是积极公示医疗救助信息。2017年我局城乡医疗救助共3314人，发放医疗救助金920万元。

三是积极公示临时救助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对特殊困难的城乡居民进行临时救助公示，累计救助3114人次，发放资金622.72万元，较好地解决了困难群众因灾、因学、因祸等突发性、特殊性原因造成的家庭困难。

四是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工作信息公示。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对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进行救助公示，截止目前，为89名分散供养农村五保、43名城市三无人员、10名纯孤儿每月发放833元生活供养金，共计发放132.66万元；为189名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发放1250元供养金，共计发放283.5万元。

五是做好孤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公示。每月中旬我局在政府门户网对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信息公示，2017年我局为104名事实无人抚养的孤儿每月发放500元孤儿养育津贴，共计发放57.4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0人，发放救助金21.85万元。

六是公开公示各项优抚政策和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对优抚对象和伤残军人进行救助公示，2017年我局为147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136万元，为53名伤残军人发放抚恤金89.9万元；为52名重点优抚对象和伤残军人发放医疗救助金13.7万

元；为 356 名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 51.8 万元；为 126 名退役军人发放临时生活救助金 30.85 万元。

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深化公开领域

（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建立健全“两个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梳理我局权力清单，经梳理，我局涉及行政审批 5 项、行政处罚 25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给付 29 项、行政检查 8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类 14 项，其中行政给付类包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的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发放、75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低保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帮扶资金发放、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贴资金发放、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发放、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医疗救助金发放、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发放、享受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烈士褒扬金和现役军人（民兵、民工、见义勇为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给付、烈士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给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救助给付、为年满 60 周岁城市和农村无工作的烈士子女定期补助给付、退役士兵优待金给付、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金发放、灾后过渡性救助金发放、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救助金发放、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发放、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共计 29 项；行政确认类包括：收养登记、婚姻登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审定、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确认共计 4 项。为方便群众，我局安排专人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确保办事群众了解我局相关业务，提高办事效率。

（二）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我局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解读疑点难点，深入解读群众最为关心的涉及到切身利益的低保救助、救灾救济、涉军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建立舆情回应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保障群众知情权。同时，我局还利用 12345 督办平台，积极回应群众信件，共办结 48 件，办结率 100%。

（三）争取业务指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曾面临公开程序不熟、公开内容不明、涉密内容难以辨别等问题。为此，我局加强对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工作人员加入到贺兰政务公开工作群，加强与技术工作人员的沟通学习，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逐步提高了公开工作的质量。

三、政务公开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情况及 2018 年工作思路。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加强了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重点公开政府“三公”经费审计情况及审计处理结果，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的透明度。但目前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人员缺乏。目前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和兼职人员各 1 名且承担其他工作。**二是**公开内容把握不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保密审查一关，除要掌握一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外，还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知识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公开数量有待增加。**四是**公开不及时。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与各科室的联系不够，各科室的配合意

识不强。

2018年，我局将进一步增强为民意识，重点推进13个重点领域中涉及到的救灾、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社会救助、涉农资金补贴等信息公开。建设阳光民政，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协调运转。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民政局

2018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民政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4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期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8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

单位负责人：王秀花

审核人：张丽茹

填报人：贾光静

联系电话：8061319

填报日期：2018. 1. 30